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和平县热水镇九连学校电脑教室建设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1、采购人：和平县热水镇九连学校 2、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热水镇街镇九连路9号 3、联系人：谢春亮 4、联系电话：13553251117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服务）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，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对和平县热水镇九连学校电脑教室建设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，并出具预算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、计价标准：按照相关行业计费标准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30日历天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受托人提交最终成果后，委托人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